

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家庭衣物、器具、物品、場所等合成清潔劑，但不包括工商業用清潔劑、肌膚毛髮清潔劑、高壓噴霧罐裝及蔬果食品洗滌產品。	(一) 產品相片。	上傳檔案
	(二) 產品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產品照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三) 產品如對應國家標準CNS 3800 食品及食具用合成清潔劑、CNS 2477 洗衣用合成清潔劑及CNS 260 洗滌肥皂，應檢具產品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2. 特性 2.1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及pH值應符合管制限值。 2.2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增白劑、含氯漂白劑、甲醛、三氯沙(二氯苯氧氯酚)、含氯添加劑(氯化鈉除外)，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2.3產品總磷、三乙酸基氮、過硼酸鹽、乙二胺四乙酸、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2.4洗衣清潔劑不得含有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2.5產品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 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2、H304、H310、H311、H312、H314、H317、H318、H330、H331、H332、H334、H335、H340、H341、H350、H351、H360、H361、H362、H370、H371、H372、H373、H400、H410、H411、H412、H413、H420，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成分及各添加劑清單、比例與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但對於產品界面活性劑若判定具有H412危害警告訊息代碼，其生物分解度符合管制限值者，不在此限。 2.6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一)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測試報告。	上傳檔案
	(二) pH值測試報告。	上傳檔案
	(三) 各項禁用物質含量測試報告。	上傳檔案
	(四) 各項限用物質含量測試報告。	上傳檔案
	(五) 產品完整成分清單、比例與各成分安全資料表。	上傳檔案
	(六) 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境部公	上傳

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
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

檔
案

3.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	界面活性劑 生物分解度	≥ 95%	CNS 4984
清潔劑	pH	洗滌肥皂 ：5~10 其他產品 ：5~9	NIEA R208 NIEA W424 CNS 2477 CNS 3800 CNS 4987
清潔劑	螢光增白劑	不得有 螢光反應	CNS 4986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用洗潔劑檢驗方法
清潔劑	含氯漂白劑	<0.01%	CNS 4986
清潔劑	甲醛	<15 mg/kg	NIEA R502
清潔劑	三氯沙(二 氯苯氧氯酚)	<5 mg/kg	NIEA R814 CNS 15492 CNS 439
清潔劑	含氯添加劑 (氯化鈉除 外)	<0.01 %	CNS 4986
清潔劑	總磷	<0.1%	CNS 4986 ASTM D2357
清潔劑	三乙酸基氮	<0.1%	CNS 13105
清潔劑	過硼酸鹽	<0.1%	CNS 4986 JIS K8246
清潔劑	乙二胺四乙 酸	<0.01 %	ASTM D4954
清潔劑	烷基酚聚氧 乙烯醚	<0.05 %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用洗潔劑中壬基 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之檢驗方

				法		
	洗衣清潔劑	二苯甲酮紫外線吸收劑	<5 mg/kg	CNS 13105		
4. 包裝容器 產品使用之容器本體、其他附件與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各塑膠件應為單一材質，但補充包不在此限。					(一) 產品使用之容器本體、其他附件與包裝材料清單。	上傳檔案
					(二) 產品使用之容器本體、其他附件與包裝材料符合包裝材質規定之切結書。	上傳檔案
5. 標示 5.1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所有成分、規格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用途、用法。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不得以俗名、簡稱或商品名替代。 5.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容器上。 5.3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生物分解度高於95%」及「低污染」，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使消費者易於瞭解。					(一) 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包裝相片。	上傳檔案
					(二) 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上傳檔案
					(三) 可能與食物接觸之清潔劑產品，依申請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產品之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原則」要求。	上傳檔案
6. 其他事項 6.1 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本部登錄之檢測機構，於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必要時，得由本部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 6.2 申請業者提供之安全資料表有登載不得含有之GHS代碼，但如因化學反應後導致原性狀消失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測試報告，經審查確認合理後可視為排除項目。						